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05月21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1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6215169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621516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岭市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门南路102号

联 系 人： 季江涛

电 话： 15868612783

邮 箱： 254713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恒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1401室

联 系 人： 周卫飞

电 话： 13858669814

邮 箱： 674927506@qq.com

2026年04月